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1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貳零零壹網路通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宏名

被告 魏崇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柒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貸款總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第20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貳零零壹網路通關有限公司（下稱貳零零壹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魏崇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借款一新臺幣（下同）80萬7,500元、借款二4萬2,500元，兩造並有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

01 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  
02 28日止，清償方式均為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03 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均係依原告3個月期指  
04 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週年利率5.2%計算（貳零零壹公司  
05 違約時均為週年利率6.69%），貳零零壹公司遲延還本或付  
06 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後）時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9 加收違約金，然貳零零壹公司就借款一、二均僅攤還本息至  
10 112年10月31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  
11 本金：借款一54萬2,232元、借款二2萬8,531元未給付，且  
12 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貳零零壹公司已喪失期限  
13 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貳零零壹公司總計積欠57萬763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魏崇庭為連帶保證人，依  
15 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16 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21 系爭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3個月期定  
22 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帳務資料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9至35、43至45、51至65頁），其主張與上開  
24 證物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據消費借  
25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30 法官 洪文慧

31 法官 林承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何嘉倫

06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54萬2,232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9%計算。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2萬8,531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9%計算。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